东区财字〔2017〕125号

**关于城东区2017年度会计信息**

**监督检查结论**

区属各相关单位：

 根据宁财监字【2017】340号文件《关于印发<2017年西宁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和东区财字【2017】89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检查小组于2016年7月3日至8月30日，对城东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等14家行政单位和城东区大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等8家事业单位，共计22家预算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作如下结论：

 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根据东区财字【2017】89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对城东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、城东区司法局、韵家口镇人民政府、城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东区劳动就业局、城东区残疾人联合委员会、共青团城东区委员会、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城东区环境保护局、城东区审计局、城东区妇女联合委员会、城东区总工会、城东区统计局等14家行政单位和城东区大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、城东区互中社区公共服务中心、城东区康乐社区公共服务中心、城东区大众街圆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韵家口镇卫生院、东关大街小学、八一路小学、国际村小学等8家事业单位，共计22家预算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。

 二、重点检查情况

 根据东区财字【2017】89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们结对22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，通过检查发现以下问题：

 **1、票据未及时核销。**根据票据管理办法，由于各方面的原因，致使存在票据仍有大量未及时核销情况。

 **2、会计和出纳均为一人。**由于单位的问题，财务上只配备了会计，没有配备出纳，存在廉政风险情况。

 **3、印鉴不分离。**部分单位财务印鉴为了便利工作，仍由一个人保管印鉴。

 **三、处理意见及建议**

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。

 **1、票据未及时核销。**根据票据管理办法，由于各方面的原因，致使存在票据仍有大量未及时核销情况。建议各单位对票据未核销的，抓紧时间及时核销，今后按照年度及时核销，做到核旧领新。

 **2、会计和出纳均为一人。**由于单位的问题，财务上只配备了会计，没有配备出纳，存在廉政风险情况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尽快配齐相关不相容岗位人员，避免廉政风险发生。

 **3、印鉴不分离。**部分单位财务印鉴为了便利工作，仍由一个人保管印鉴。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印鉴必须分离，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 2017年9月6日

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17年9月6日印发